

如何在新加坡

設立營業組織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由於近幾年來國內經濟環境的變遷，海外投資已蔚為風氣；目前產業外移之明顯增加，投資人急欲至國外設立公司亦趨增加，卻不知如何辦理投資設立公司之手續，而躊躇不前，台一投資顧問公司有鑑於此乃結合新加坡專業律師而新增協助客戶申請「在新加坡設立公司」之服務，同時配合海外公司設立之需要，代辦外調人員之工作簽證手續。

摘要介紹新加坡規定的事業組織型態：

在新加坡基本上有三種規定的事業組織型態，分述如下：

一、在新加坡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一家新加坡公司必須有二人以上之股東，但若股東為公司時則該公司可持有全部股票而成為唯一之股東。公司至少必須有兩名以上之董事（限由自然人充任），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通常在新加坡有居所。資本之要件並不苛刻。實務上，有效之最低授權資本金額為新加坡幣十萬元，其中只須繳足新加坡幣二元。公司每年必須向公司登記處申報帳目，並且必須為其他項目之申報。

一般言之，設立一家新加坡公司須時約一個月。在成立公司之前，預定之名稱必須先經公司及商號登記處（RO

C）核准。在大部分之情形中，名稱應包含簡短之敘述文字以表明公司主要之營業，但大規模、著名之跨國公司可不受此項要件之限制。取得名稱之核准，耗時約一至二週。名稱一經核准，即須提出公司設立文件，隨後ROC將在大約二至三週內核發公司設立執照。完成上述程序，公司即可開始營業。

公司設立之費用如下：
(一)登記費——依公司之授權資本金額而定。
最低費用係以授權資本金額新加坡幣十萬元為準，須繳納新加坡幣一千二百元。

(二)專業服務費——新加坡幣四千元。
(三)各項雜費——大約新加坡幣四百元。
(四)公司秘書服務之費用——每年新加坡幣一千二百元。

(五)使用律師事務所作為登記之辦公處所——每年新加坡幣二百五十元。

二、分公司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66條之規定，一家外國公司欲在新加坡經營事業或設立營業所之前，必須向ROC為分公司之登記。分公司係外國公司之一部分，而非獨立之法律個體，因此分公司之責任範圍擴及於公司整體之資產。

一家外國公司欲依公司法獲得登記，必須指定新加坡之居民兩人為公司代

受訴訟文件之送達。分公司只得經營外國母公司章程所許可之業務。已在新加坡登記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處提出公司及財務資料（包括其最近之財務報表）。它同時必須提出分公司之經審核之營業帳目。

分公司登記之程序與新加坡公司登記之程序相似，因此約須費時一個月左右始可取得登記執照。應繳納之登記費同樣係依設立分公司之母公司之授權資本金額計算。

三、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辦事處是由貿易發展局所創設之特種個體。它既不受法律明文之規範，亦不受ROC之監督。外國公司若未在新加坡實際從事營業，但欲在本地區擁有經營之據點者，可在取得貿易發展局之許可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但其運作必須依該局所訂之準則行之。上述之準則十分嚴格，而將代表人辦事處可允許之行為限定在基本之聯絡與推展行為之範圍內。由於代表人辦事處只能從事非營利之行為，若其遵守貿易發展局所訂之準則，一般即無庸繳納所得稅。但在某些個案，可由其管理之開銷及費用百分之五之金額中，依通常公司稅率課以31%象徵性的稅捐。此外，由於代表人辦事處並未設立公司所稱之「公司存在」，故無須為公司之各項申報

可由上述之說明而選擇適合本身所需設立之型態。歡迎來電洽詢，台一投資顧問公司竭誠為您服務。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電洽：台北／(02)5062431

5061023轉551投資顧問部

台中／(04)3270288

高雄／(07)2233602

洪琬姿

打開化粧品史花露水篇，在台灣，您想到的是以「拎着裙子跳舞的少女」為商標的綠瓶明星花露水。在香港，人們記起的便是由廣生行（THE KWONG SANG HONG LIMITED）以「二位少女」為商標的「雙妹牌」花露水。在大陸未淪陷前，香港的「雙妹牌」與台灣的明星花露水、英國的林文煙花露水在市場上鼎足而立。

「雙妹牌」商標由廣生行創辦人馮福田於一九一〇年在香港創設至今，已有八十多年歷史，且有一段頗有趣的由來。話說馮福田有天在街上閒逛，突然看到兩位美麗少女，身穿白衣，衣衫白得發亮，儼如天使顯靈，馮先生靈機一動，為其產品取名「雙妹牌」。另一說法是在廣生行開業的前一天晚上，天使報夢給馮福田，說他與雙妹有緣，其產品若以雙妹為名，必能為他帶來財富。果然，八十餘年來，「雙妹牌」商標，歷經兩次世界大戰洗禮至今屹立不搖，牢牢印記在廣大消費者心中不可磨滅。當然，廣生行對於建立其商標之知名度及產品之推廣亦不遺餘力。在香港，除製作精美型錄發行於消費者間之外，他們更長期於著名雜誌如中港經濟、Fresh Weekly、Asia Magazine等刊登廣告，並於香港第一大報MING PAO

DAILY NEWS 刊登巨幅廣告加以宣傳。另配合其市場推廣策略，將「雙妹牌」商標產品逐步從傳統的批發層面擴展至屈臣氏商店、百佳及惠康超市、百貨公司。而在國外，由其屬同一企業集團之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廣三行國際有限公司（THE HOUSE OF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負責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負責「雙妹牌」商標產品業務之開拓與銷售。自一九四七年起，廣三行國際有限公司陸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取得商標專用權並設置專賣店。在台灣，亦於一九九〇年間註冊「雙妹牌」商標。時間是品牌之有力證明，如今「雙妹牌」商標之產品已由花露水拓展至各種化粧品用品、香皂、護髮用品等，於亞洲經濟圈堪稱頗富盛名之國際性商標。

下次當您在台灣或東南亞各國選購化粧品用品時，不妨試試以二位少女為商標的「雙妹牌」系列產品。



雙妹牌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主專利、商標、著作權委託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澳、港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一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